附件2-17：

2023年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，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为现代农业赋能，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委属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营业执照的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等市场主体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。企业运行良好；水稻种植基地连片500亩以上、畜禽养殖单栋圈舍1000平米以上、蔬菜基地连片300亩以上、其他特色高效农业基地连片500亩以上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信息采集系统、分析决策系统、控制作业系统的软件和硬件建设。

1.物联网信息平台系统。包括气象数据分析平台、可视化平台和决策系统软件1年期服务。

2.环境数据监测。包括温度、湿度、光照强度、硫化氢及二氧化碳浓度等传感器等购置。

3.大屏显示系统。包括云平台云服务器使用，LED 液晶显示单元、编码器、交换机、路由器、控制主机等硬件建设。

4.可视化监控。包括摄像头、硬盘录像机、监控硬盘等购置。

四、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内容及环节

1.物联网信息平台系统。包括气象数据分析平台、可视化平台和决策系统软件1年期服务。

2.环境数据监测。包括温度、湿度、光照强度、硫化氢及二氧化碳浓度等传感器等购置。

3.大屏显示系统。包括云平台云服务器使用，LED 液晶显示单元、编码器、交换机、路由器、控制主机等硬件建设。

4.长可视化监控。包括摄像头、硬盘录像机、监控硬盘等购置。

五、补助标准

委属事业单位申报智慧农业示范基地，按照不超过100万元/个的标准补助；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按照不超过25万元/个的标准补助。

六、建设期限

项目下达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七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项目实施方案（按规定格式编制）。

（二）设施农用地备案、林业、环保等手续，用地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营业执照等其他佐证材料（含种植基地或养殖场地建设协议书）。

（四）市场主体运行良好相关佐证(含财务总账、明细账，银行出具的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）。

（五）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（银行流水）。

（六）村、镇审核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。

（七）帮扶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情况表（非股权化项目），股权化项目持股花名册（股权化项目）。

（八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（九）秀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。

（十）有帮扶带动低收入人口义务，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有直接帮扶责任的业主，必须提供上年度帮扶佐证资料（需村委会盖章）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取得项目批复的业主，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禁擅自变更建设业主、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。

（二）对验收不合格，审计不过关的项目，将按规定追回项目建设补助资金，以后不再受理财政资金补助申报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明确发展产业品种、面积，预计项目建设后收益情况，带动低收入人口户数人数、务工数，预计带动收益，生态效益，可持续影响等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请填列“智慧农业”。

（五）申报资料报送：纸质件（5份）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中心，联系人：张良贵，电话：13896470696，电子件发送邮箱：199574246@qq.com。